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含子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绩效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薪酬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考核。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确定与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开展。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计算并予以发放。

5、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执行。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薪酬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